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495號

原告 楊淑惠  
被告 張登茂即張寶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清償債務之訴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定原告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4,300元，原告並已繳費完畢。惟查，本件依原訴之聲明一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核定之訴訟標的，顯未計算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應屬有誤，經加計後，原告於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80,055元，應徵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,300元，尚欠99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6 書記官